

是借高利贷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黄立群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昨二审开庭

是借高利贷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去年3月，“牧阳人”学校国际部浦东校区人去楼空。事发后，这所“牧阳人”学校被认定为非法办学。“牧阳人”学校的前身，曾与上师大附中合作办过国际部，当时的学校负责人是黄立群（本报2011年12月14日曾做相关报道）。

昨天，黄立群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在上海市一中院二审开庭，控辩双方针对黄立群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焦点问题展开辩论。

高额回报吸收公众大量存款

根据相关调查显示，黄立群曾与上师大附中共同合作创办国际部，但学校除了授权她对外招生外，其余一切由黄立群自行解决，包括学校的场地、设施、生源等。黄立群为了学校正常运转，同时也为了投资商铺牟利，便想办法在外借款。

她先是通过报纸上民间借贷的广告，联系上专门放贷的秦雨（化名），后秦雨又介绍了许多朋友给她，为了让这些人心甘情愿地将钱借给她，她承诺对方年息10%至月息5%不等的高额利息，或者投资后收取固定回报，承诺以学校每

年经营收益“回馈”给对方等条件，不少人纷纷将钱“拱手相借”，许多人几十万上百万出借也毫不吝啬，甚至有人本金还没有拿回来，又把新的钱款打入黄立群的账户。仅有关部门调查发现的借款人就有20多人，来自社会不同群体，最多的人声称先后借给黄立群700多万元。

黄立群拿到钱以后，一部分钱用于学校经营，另一部分用于投资。后来，由于债主们并没有拿到之前许诺的收益，纷纷向黄立群追讨债务。而早在2010年，就有人举报黄立群诈骗钱款，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对黄立群提起公诉，其中涉嫌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罪金额高达2900多万元，涉嫌合同诈骗罪金额为25万元。

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昨天，在法庭上，黄立群及其辩护律师认为，此案的一审审理过程存在事实不清等问题。辩护律师认为，黄立群是通过高利贷借贷，学校同事、朋友借贷，虽然允诺高额利息，但是这些人都是特定人群，并不符合非法吸收存款罪中“不特定对象”这一构成要件；同时，黄立群也并没有通过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募集资金，不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构成要件；此外，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

者朋友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因此黄立群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罪名不能成立。

检察机关则认为，虽然黄立群没有以媒体、推荐会、传单、手机短信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宣传，但是通过朋友向不认识的人口口相传，也应算作公开宣传。对于出借人是否属于不特定对象问题，检察机关认为，这些人之前与黄立群并不认识，其中有些人是成为借贷人以后才成为学校股东，或其朋友，这些人应该属于不特定对象。因此案件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公正，黄立群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法院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
实习生 郭娜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封存光盘化解当事双方顾虑

法院强制执行180万元合同款补发员工欠薪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款日程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

本报讯（记者 孙云）一桩拖了四年的合同纠纷，一批领不到工资的员工，一件难以执行的法院判决……最终，通过采取封存刻录争议光盘留作备份的新形式，松江区法院调解采购方和供应商的争执，顺利执行了本应支付给供应商采通公司的180万元债务，将其中约60万元用于支付有关公司拖欠员工的工资，确保员工利益不因为公司濒临破产而受到影响。

私揽合同起纠纷

这桩合同纠纷要从2008年讲起。当时，制造汽车零部件的盛强公司（化名）委托采通公司（化名）为其设计汽车零部件，采通公司将模具和设计图纸的光盘交给盛强公司后，盛强公司称设计存在问题，不愿支付180万元设计费。

采通公司将盛强公司告上法庭。庭审中，采通公司出具了一张由盛强公司相关人士签收的确认书，确认设计方案合格。据此，法院判决盛强公司应按约支付设计费。然而，盛强公司仍顾虑一旦付款，采通公司就会对设计方案撒手不管，将来如有问题，找不到人善后，因此，迟迟不肯交付款项。

经营不善濒临倒闭

拖了一段时间后，采通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濒临倒闭状态，拖欠员工大笔费用。法定代表人对催讨欠款没有什么积极性，反而将皮球踢给盛强公司，让员工自己去盛强公司“讨薪”。无奈之下，18名被拖欠工资的员工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并获得支持。

松江区法院执行庭的执行法官获悉这些情况后，十分关切员工工资的兑付问题。今年7月5日，启动执行，封存采通公司设计的光盘，并在7月18日将设计费及利息共计逾180万元从盛强公司银行账户扣划至法院，按照债权比例，将其中约60万元交给采通公司的18名员工，让他们领到了迟到的工资。

封存光盘解矛盾

同时，为消除盛强公司对设计方案的顾虑，执行法官决定采取一种特殊的方法将光盘中的内容固定下来，避免双方当事人日后再起纠葛。因此，7月19日，两家公司的负责人来到法院的信息技术处理部门，法官将封存在法院的涉案光盘移交给盛强公司，防止双方当事人以内容有误为由再起争端。至此，本案相关的几桩争端圆满解决，两家企业和采通公司的员工都对法院的人性化工作表示满意。



员工私领开发商“奖励”？

中介公司因证据不足诉请被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房产中介公司与开发商之间往往会约定一些利益分配方式，而作为具体操作和经手人的公司员工有时却成了老板心头的“痛”。近日，长宁区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原告中介公司称员工孙蓉蓉私自领取开发商给予的“奖励”，随后擅自离职，诉请返还和“奖励”等值的一半现金。因证据不足，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孙蓉蓉是去年进入这家中介公司工作的，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每月工资1800元。在一次销售工作中，她成功向开发商推荐了客户，促成了一个项目合同的成交。随后孙蓉蓉领取了开发商发放的面值1万元的联华OK卡作为“奖励”，就再也没有回到公司上班。

据中介公司方面说，开发商方面在项目合同成交后，会给中介公司一部分奖励，而

孙蓉蓉是以公司的名义私自去领取奖励的。中介公司与每个员工事先也都有过奖励分配方案，即员工收到奖励的50%须上交公司。而中介公司经过多次催讨，孙蓉蓉却拒不退还奖励。中介公司认为，孙蓉蓉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公司利益，而且，孙蓉蓉擅自离职，并未通知公司，也构成了违约。所以，中介公司要求法院判令孙蓉蓉返还5000元的现金。

长宁法院经过审理发现，原告中介公司提供的作为证据的收据复印件上，并没有相关文字表明这是开发商向中介公司发放的现金奖励，无法证明原告中介公司所主张的事实。而且，孙蓉蓉领取的是联华OK卡，中介公司要求她返还5000元现金也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中介公司的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为化名）

拦人看相连环下套

阿诈里骗取19万元获刑3年10个月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汤峰鸣）寺庙门前，算命人的一句“你家可能会有血光之灾”，让路过此地的李女士吓得不轻。李女士于是花了200元，让高人为其指点迷津。可谁料，高人的指点让李女士一步步踏入骗子布下的陷阱，最终被骗19万余元。日前，实施这出骗局的李阿香，被黄浦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赃款予以追缴。

2004年2月的一天下午，李女士路过玉佛寺。突然，一个自称会看相的中年妇女拦住了李女士，并主动与她搭讪。交谈中，中年妇女称，她叫李阿香，可以通过面相预测别人的祸福旦夕。李阿香煞有介事地端详起李女士的面相，然后神情严肃地对李女士说，“你家里马上会有灾难，孩子和老公都会出事。”

李女士马上询问有什么办法可以破解。李阿香表示，只要李女士肯出200元，她就可以帮着“消灾”，7天后就能有效果。见费用不高，李女士当场把200元钱给了李阿香，并叮嘱她一定要为她“消灾”。李阿香满口答应，并问李女士要了电话号码，表示过几天会打电话告诉她“消灾”的进展情况。

7天后，李阿香给李女士打来电话，约李

女士再次碰头见面，称要具体说说“消灾”的事情。见面后，李阿香告诉李女士，根据她的推测，李女士的家人将发生严重车祸，要再出点钱，继续想办法“消灾”。

一听这话，李女士顿时没了方向，赶忙询问还要多少钱。李阿香表示，由于这个“灾”比较重，大概还需要1.9万余元。慌了神的李女士赶紧到银行取出2万元现金给了李阿香。

一个月后，李女士又一次接到李阿香打来的电话，要其再付5万元，并表示不付钱，“灾”就会变得更重。无奈之下，李女士只能又给了对方3.9万元。

又过了一个月，李阿香再次给李女士打去电话，索要10多万元做一场法事，称只有这样才能彻底逢凶化吉。

想到之前已经花出去的好几万元，李女士又从银行取出12万余元给了李阿香“消灾”。此后，李阿香就再也没有露面，冷静下来的李女士方才发觉自己上当了，遂向警方报案。

去年11月，无锡警方在一公园门口，将李阿香抓获。到案后，李阿香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李阿香的真实身份只是一个农民。

（本文人物均为化名）

墨尔本CBD平价学区房大型联展

展位有限，敬请预约

展会时间：9月22日—9月23日
(周六-周日) 10:00-15:00

展会地点：上海徐汇区文定路258号
文定生活广场内B217

订座热线：4006-835-583

家宁国际三大巨头齐聚上海，澳洲开发商，澳洲律师，银行代表现场咨询！

CBD黄金地段，最后良机，切勿错过！！

家宁国际
Jalin Realty

Hengyi Australia

咨询电话：021-5318 8981 主 办 方：佳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网址：www.jalinrealty.cn 展示中心：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绿地海外滩金融A803室

30年澳洲房产经验